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7111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北京宝利鑫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藏神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神铁”）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收到深圳市荣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群投资”）来函，表示愿意以 3.58 亿元的价格购买北京宝利鑫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鑫达”）100%股权。鉴于该报价高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且公司尚未与原拟受让方签订正式协议，经协商并征得王志全先生和宋黎明先生同意，为实现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将根据与荣群投资的洽商结果，提请公司董事会研究确定宝利鑫达股权转让交易的后续安排。

一、交易情况概述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神铁将其持有的宝利鑫达 90%股权转让给公司董事长王志全先生，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9,327.96 万元；将宝利鑫达 10%股权转让给宋黎明先生，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258.66 万元（以下简称“原交易方案”）。详情参见公司 2017 年 11 月 14 日、2017 年 11 月 30 日分别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4）、《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0）。

二、来函情况及计划安排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及西藏神铁收到荣群投资来函，表示愿意以 3.58 亿元的价格购买宝利鑫达 100%股权。鉴于该报价高于原交易方案，且公司尚未与原拟受让方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经协商并征得王志全先生和宋黎明先生

同意，为实现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将暂缓执行宝利鑫达股权转让原交易方案。

目前，公司正在与荣群投资洽商关于宝利鑫达股权转让事项的具体安排，如双方能够达成一致，公司将在重新拟定交易方案后，于近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17年12月1日，荣群投资已向公司支付12,530万元（占报价总额的35%）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原拟受让方王志全先生和宋黎明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各方未实际形成关于宝利鑫达股权转让交易事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原拟受让方同意，为了实现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服从上市公司决策，暂缓执行原交易方案。以上安排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股东权益。

同时，公司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积极推进与荣群投资关于宝利鑫达股权转让事项的洽商工作。新方案的内容条款及实施计划以公司有权审议机构审议通过的决议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日